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16493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宣捷幹細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宣昶有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王文靜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送達，如應於外國為之者，不得行之，為民事訴訟法第509 條第1 項所明定。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民事訴訟法第508 條至第511 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513 條第1 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王文靜發支付命令，惟相對人於民國109年11月22日出境，迄今均未入境，有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資料附卷可稽，而對相對人之送達須向國外為之，依上開規定不得行之，是支付命令之聲請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黃菀茹